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公开单位：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

(第30批 2024年6月1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YN202406070059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海门村张永某、纪成某等人将海门村集体30亩左右的菜地、水田、耕地毁坏，在海口卫生院左侧新建10亩左右的私人停车场、50间左右的沿街商铺，严重破坏土地生态；张永某、纪成某等人及蒋凹村小部分村民在未批准下，毁坏蒋凹村老农场原始林地约20余亩扩建足球场，严重破坏原始林地，造成水土流失。	昆明市西山区	生态	2024年6月9日，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组织西山区自然资源局、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进行了现场核实。情况如下：举报问题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按污染类型属于生态；按区域分布属于城镇；按利益关系属于其他；按群众身边，属于其他；按照分类办理要求，属于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投诉人反映的“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海门村张永某、纪成某等人将海门村集体30亩左右的菜地、水田、耕地毁坏，在海口卫生院左侧新建10亩左右的私人停车场、50间左右的沿街商铺，严重破坏土地生态”问题，经查，该问题不属实。 经现场核实，投诉人反映问题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侧，实际用地面积22.84亩（投诉人反映的30亩左右集体用地及海口卫生院左侧新建10亩左右私人停车场、商铺均为该地块），其中建设对外公共停车场、沿街商铺用地15.45亩，建设时间为2016年，建设主体为海门社区海门第一居民小组，该用地已分别于2011年取得《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西山区2010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云国土资复〔2011〕44号，批复面积13.734亩）、2019年取得《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山区2019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昆政征转复〔2019〕80号，批复面积1.7175亩），全部按程序报请省、市政府批准由农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即不再按农用地进行管理，不存在占用毁坏农田、耕地问题。剩余用地7.39亩，权属为海门社区海门第一居民小组集体用地，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地类为水浇地（耕地），现状正在种植玉米、蔬菜等粮食作物，符合耕地使用要求，不存在毁坏耕地问题。 2. 投诉人反映“张永某、纪成某等人及蒋凹村小部分村民在未批准下，毁坏蒋凹村老农场原始林地约20余亩扩建足球场，严重破坏原始林地，造成水土流失”问题，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实，投诉人反映的足球场地块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海门社区蒋凹居民三组，实际占地面积13亩，是该居民小组原组长纪海林于2018年出租给昆明海亦丰中学，昆明海亦丰中学于2020年将该块建设为足球场，根据《2020年林地一张图》数据，地块内含乔木林地6.91亩，林地类别为商品林，保护等级Ⅳ级，剩余6.09亩为非林地（根据第三次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科教文卫用地），该建设行为未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经现场核实，地块内泥土已板结，地块周边设有围挡，不存在水土流失情况。	部分属实	对昆明海亦丰中学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进行执法检查，并责令其恢复占林区域的林业生产条件。	昆明市西山区自然资源局已委托勘察设计单位对昆明海亦丰中学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范围及面积进行勘察，将尽快完成执法检查处工作，并责令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未办结	无